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夏鸣韶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夏鸣韶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。